



证券代码:300568 债券代码:123009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赎回价格:100.03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 3、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年3月20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0年3月25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3月27日

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换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0年3月19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3月2日收市后,距离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仅有13个交易日,提醒“星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7号”文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星源转债”),可转债已于2018年4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8年9月13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2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64元/股)的130%(34.63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星源转债”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1.赎回条款”中“(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0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发行了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誉衡药业MTN002,债券代码:101783003),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为5.30%,期限3+2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该债券设有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优先选择权,行权日为2020年2月28日,2020年2月14日为回售申请截止日,回售价格为全额回售,公司应于2020年2月28日完成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及利息兑付。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临-037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上证50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008931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人: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人: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人
申购赎回日期	2020年3月4日
申购赎回费率	2020年3月4日
申购赎回费率	2020年3月4日
申购赎回费率	2020年3月4日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4日(含2020年3月4日)起暂停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036 债券代码:112684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公告编号:2020-017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六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六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机B 公告编号:2020-03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0年2月18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905,73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5%,最高成交价为8.47元港币/股,最低成交价为7.84元港币/股,成交总金额为15,816,226.84港币。

公司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Stock Code: 200771 Stock ID: Hangqilun B Announcement No. 2020-03 Hangzhou Steam Turbine Co., Ltd. Announcement on the progres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share repurchase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and the Company acknowledge being responsible for the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5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对《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同日通过公司OA系统公布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3月1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通过电话、邮件或者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临-03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关注到近日有媒体对公司子公司湘电风能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报道中,称受让方会由湖南省国资委下属的投资公司注资,届时湘电风能将由湖南省国资委直接接管,预计将在6月底完成。

●公司澄清:湘电风能的股权转让完全是市场公开行为,不存在由湖南省国资委下属投资公司注资的事先安排。目前尚在预挂牌阶段,没有征集到任何受让方,交易价格不能确定,能否转让、转让的具体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湘电风能因外购件质量问题产生巨额三包费用,2018年风电外购件质量损失6亿元,2019年风电外购件质量损失预计3.97亿元,因质量问题,目前尚有5.39亿元诉讼和仲裁未完结。由于湘电风能自身存在较多风险事项,对公司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能否最终转让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2亿元,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6亿元左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超过百分之百,但实际经营由于存在较多风险事项尚未解决,基本面无实质性改善,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传闻简述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报道了公司子公司湘电风能股权转让事宜,报道称湘电风能挂牌后会由湖南省国资委下属的投资公司注资,届时湘电风能将由湖南省国资委直接接管,并计划在6月底之前完成湘电风能的转让。同时,报道称兴湘集团大概率是湘电风能的接手方。

二、澄清声明 (一)相关报道的内容与事实不符,湘电风能的股权转让是按国有资产处置的程序挂牌公开转让的,湘电风能的股权转让完全是市场公开行为,不存在由湖南省国资委下属投资公司注资的事先安排。

(二)目前湘电风能股权转让还在预挂牌阶段,没有征集到包括兴湘集团在内的任何受让方的意愿,交易价格不能确定,能否转让、转让的具体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湘电风能因外购件质量问题产生巨额三包费用,2018年风电外购件质量损失6亿元,2019年风电外购件质量损失预计3.97亿元,因质量问题,目前尚有5.39亿元诉讼和仲裁未完结。由于湘电风能自身存在较多风险事项,对公司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能否最终转让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2亿元,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6亿元左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超过百分之百,但实际经营由于存在较多风险事项尚未解决,基本面无实质性改善,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发行了2019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为3.07%,发行期限为90天,兑付日为2020年3月2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3月2日,公司兑付完成本期短期融资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18,872,950.82元。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发行了2019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为3.07%,发行期限为90天,兑付日为2020年3月2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3月2日,公司兑付完成本期短期融资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18,872,950.82元。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truthfulness,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announcement. Not any false record, misleading statement or significant omission carried in this announcement.

Hangzhou Steam Turbine Co., Ltd. held the second Provisional shareholders' general meeting of 2019 on December 10, 2019, in which the "Proposal on the share repurchase of the Company's Shares" was reviewed and approved. On February 18,2010, The Company implemented the first share repurchase of the Company. Refer to the details in the company announcement(Announcement No.:2020-02).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th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on the share repurchase by Listed Companies,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purchase, the company shall disclose the progress of the repurchase as of the end of last month within the first three trading days of each month. The progress of the company's share repurchase is announced as follows:

As of February 28,2020,The Company brought back the 1,905,738 Company's shares for the first time through a special securities trading account for shares repurchase, and those shares account for about 0.25% of the Company's total share capital, with the highest transaction price is 8.47 HKD / share and the lowest transaction price is 7.84HKD / share and the total transaction amount is 15,816,226.84 HKD.

The company's repurchase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established repurchase plan disclosed by the company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Repurchase of Shares by Listed Companies on th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The Company will continue to implement this repurchase plan during the repurchase implementation period according to market conditions, and will promptly perform it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blig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regulatory documents. Hereby, Investors are kindly requested to pay attention to investment risks.

This announcement is hereby mad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Hangzhou Steam Turbine Co., Ltd. March 3, 2020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5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智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对《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同日通过公司OA系统公布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3月1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通过电话、邮件或者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临-03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关注到近日有媒体对公司子公司湘电风能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报道中,称受让方会由湖南省国资委下属的投资公司注资,届时湘电风能将由湖南省国资委直接接管,预计将在6月底完成。

●公司澄清:湘电风能的股权转让完全是市场公开行为,不存在由湖南省国资委下属投资公司注资的事先安排。目前尚在预挂牌阶段,没有征集到任何受让方,交易价格不能确定,能否转让、转让的具体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湘电风能因外购件质量问题产生巨额三包费用,2018年风电外购件质量损失6亿元,2019年风电外购件质量损失预计3.97亿元,因质量问题,目前尚有5.39亿元诉讼和仲裁未完结。由于湘电风能自身存在较多风险事项,对公司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能否最终转让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2亿元,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6亿元左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超过百分之百,但实际经营由于存在较多风险事项尚未解决,基本面无实质性改善,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传闻简述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报道了公司子公司湘电风能股权转让事宜,报道称湘电风能挂牌后会由湖南省国资委下属的投资公司注资,届时湘电风能将由湖南省国资委直接接管,并计划在6月底之前完成湘电风能的转让。同时,报道称兴湘集团大概率是湘电风能的接手方。

二、澄清声明 (一)相关报道的内容与事实不符,湘电风能的股权转让是按国有资产处置的程序挂牌公开转让的,湘电风能的股权转让完全是市场公开行为,不存在由湖南省国资委下属投资公司注资的事先安排。

(二)目前湘电风能股权转让还在预挂牌阶段,没有征集到包括兴湘集团在内的任何受让方的意愿,交易价格不能确定,能否转让、转让的具体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湘电风能因外购件质量问题产生巨额三包费用,2018年风电外购件质量损失6亿元,2019年风电外购件质量损失预计3.97亿元,因质量问题,目前尚有5.39亿元诉讼和仲裁未完结。由于湘电风能自身存在较多风险事项,对公司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能否最终转让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2亿元,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6亿元左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超过百分之百,但实际经营由于存在较多风险事项尚未解决,基本面无实质性改善,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发行了2019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为3.07%,发行期限为90天,兑付日为2020年3月2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3月2日,公司兑付完成本期短期融资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18,872,950.82元。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